

法制在线

《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英文)》发布

9月28日,由中国法学会组织撰写的《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英文)》(2025)正式发布,这是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连续18年向国内外发布。

报告通篇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系统反映了2025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报告内容包括:前言;习近平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立法、监督工作;关于依法行政;关于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工作;关于审判、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工作;关于人权法治保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关于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关于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关于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关于涉外法治工作;结束语;“数”说中国法治建设2025;2025“首创”纪事;附录。全文共17部分,约7.5万字。

为更加全面反映2025年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大事、要事,报告新增专题“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为第一部分;报告新增部分中央供稿单位,丰富“关于人权法治保障”专题;为更好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加强法治宣传工作,报告将“关于法治文化”专题调整为“关于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集中介绍有关法治宣传的内容。

金歆

陕西两市五县(区)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县

9月28日,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授牌命名60个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和160个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陕西两市五县(区)入选。

其中,铜川市、榆林市被授予“2021—2025年度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称号,咸阳市长武县、西安市未央区、汉中市留坝县、宝鸡市麟游县、延安市黄陵县被授予“2021—2025年度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称号。

据悉,此次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由中央政法委会同中央政法单位、中央网信办、应急管理部等部门组织开展,经自主申请、审核申报、评估验收等程序产生。

王雪峰

商事法律服务长安大会在西安举行

近日,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西安市分会主办,西安沣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西安国际商会承办的2026商事法律服务长安大会在西安举办。

据悉,会议以“解读单证公约,以法治力量赋能跨境经贸”为主题,聚焦即将生效的《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NCD公约)落地应用,助力中欧班列经济圈建设。

商事法律服务长安大会自2023年创办以来,立足深耕“一带一路”沿线国际法治合作,联动全国16家中央法务区,持续搭建全国商事法治协作交流高地,全力护航跨境经济贸易合作。本次大会旨在推动NCD公约从“纸面规则”转化为“实战效能”,打通国际法律文书落地应用,赋能实体经济的“最后一公里”,让国际立法红利真正惠及陆上跨境贸易,激活供应链金融创新活力。为此,提出了四点合作倡议:共建全国商事法治协作共同体;共解陆上贸易法治新课题;共塑跨境多元解纷中国样板;共促法商融合赋能企业出海。

会上,西安市贸促会发布了《中欧班列法律风险防控指南》,服务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助力西安企业走出去;与国内外机构集中签署多项协议,充分发挥贸促系统联通内外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跨境商事法律服务资源互通共享,完善商事调解、经贸摩擦应对等涉外服务机制,为企业赴东南亚开展经贸合作提供商事法律服务支撑。

梁爽

西安公安交管部门

精准管控“飙车炸街”等违法行为

今年以来,“12345”市民热线受理大量飙车“炸街”、噪音扰民类工单。为回应群众呼声,顺应市民新期待,提升城市交通出行的安全感、畅通感,遏制摩托车事故多发势头,近日,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针对摩托车违法乱象,特别是夜间重点路段追逐竞驶、非法改装、轰鸣疾驶等违法、扰民行为发布《关于加强摩托车城市通行管理的通告》,对摩托车通行实施精准管理。

投诉集中安全隐患叠加

从市民投诉和近期夜查情况看,灞河东路(东三环至河堤路段)、河堤路(金湾西路至鹿苑大道段)、欧亚大道(灞河东路至世博大道段)、太华北路(北二环至红旗东路段)、北辰大道(辛家庙立交至北三环段)、北关正街—未央路(自强东路至凤城十二路段)等路段,夜间摩托车聚集、轰鸣、竞速现象较为突出。

在查处的违法车辆中,排量400CC及以上摩托车占比较高。参照国标实测,该排量摩托车加速状态下噪音最大值可达100分贝以上,远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居民住宅1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等效声级≤45分贝、2类≤50分贝的限制要求。

与此同时,相关道路通行条件良好,居民区分布集中,夜间疾驶甚至超速行驶,大幅增加追尾、失控等事故风险。此前西安公安交管部门已持续开展“飙车‘炸街’”专项整治,运用无人机、视频卡口、声呐监测等手段锁定轰鸣声纹。目前已对拆除消声器、加装排气管、轰鸣疾驶行为依法作出处罚。仅9月份以来,西安公安交管部门现场查获摩托车各类交通违法1.8万余例,查获“炸街车”402辆。

2000余名师生同堂学法
交警进校宣讲

为深化校园交通安全治理,预防和减少涉校道路交通事故,近日,铜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王益大队二中队中队长白鑫走进铜川工业技师学院,为在校师生送上一堂交通安全法治课。

宣讲中,民警结合职校学生周末往返、多以电动车和摩托车出行为主的特点,重点指出骑行不戴头盔、闯红灯、并排骑行、横穿马路、低头看手机等不良交通陋习,并结合辖区及全国涉青少年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事故成因与危害。针对非机动车通行要求、行人通行规范、超速行驶、不系安全带、不戴头盔等常见违法行为,民警详细讲解了处罚依据及法律后果,明确告知学生交通违法不仅面临行政处罚,一旦引发事故还需承担民事乃至刑事责任。一个个触目惊心的事故案例,让在场师生深刻认识到漠视交通规则的严重代价。

石磊



分路段分时段分行为精准管控

《通告》对摩托车基础通行要求不变。摩托车应依法登记上牌、持准驾车型驾驶证,驾乘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按车道行驶,行经路口时按导向车道通行,严禁闯红灯、超速、逆行、随意变道、违规载人、乱停乱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结构、构造、特征,不得拆除或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后以轰鸣疾驶方式制造噪声。

对重点路段依法分档管控。在设置禁止摩托车通行标志的城市高架桥、隧道等路段,禁止摩托车通行。东三环、西三环全段和南三环东段等城市快速路设置有主路、辅路的,摩托车应在辅路通行,禁止驶入主路;北三环全段和南三环中段、西段施行分车型限速管理,摩托车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



交警与群众互动交流交通安全知识。

陈春苗 摄

连日来,定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结合辖区道路通行实际,采取路面严查与普法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全力保障群众平安畅通出行。

定边交警针对秋季道路交通规律,重点对危化品运输车、客运车辆、私家车等过往车辆开展专项检查。严格核查营运资质、安全设施配备及驾驶员驾驶证件,严厉查处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及时

排查和消除各类道路安全隐患。持续加大夜间管控力度,在餐饮娱乐场所周边、城区重点路段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检查,严肃查处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涉牌涉证、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深入社区、广场,开展面对面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树立文明守法、平安出行的交通理念。

“孝义法苑”文化品牌入选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国法院文化建设深度融入审判工作特色项目评选结果的通报》,评选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深度融入审判工作特色项目63个。柞水县人民法院“孝义法苑”文化品牌成功入选,为陕西省法院系统唯一获评项目。

今年以来,柞水县法院深度挖掘传统孝义精神与现代司法理念的契合点,凝练形成“忠、孝、义、情、法”五维工作内核,系统性打造“孝义法苑”文化品牌,将崇德向善、重孝守信的传统内涵全面融入司法全流程。

构建共治解纷体系。依托“1+1+N”基层治理架构,联动公安、司法、妇联、镇村等力量构建联动解纷体系,织密全域联动解纷网络。在全县9个镇(街道)、82

个村(社区)配齐固定联系法官,搭建起“院领导包片、法官包镇、助理包村”三级责任网络,实现司法联系全域覆盖。主动下沉司法力量,开展联村排查、上门答疑、就地调处等,推动司法服务由“坐堂问案”向“主动巡诊”转变。累计排查各类基层矛盾纠纷116起,提供法律咨询400余人次,有效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风险。

深化场景化普法宣传。依托“秦岭·牛背梁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构建“科普宣讲+节点普法+案例警示”特色普法模式,将巡回审判延伸田间地头、村组广场,开展场景化以案释法,落实常态化主题普法与判后回访帮扶。先后开展巡回审判12场、普法入户活动30场次,覆盖群众1万多人,持续夯实基层法治根基。

以案说法

外包、派遣……用工关系谁说了算?

工作中,一些用人单位为了少担责、降低成本,故意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以各种名义掩盖真实的劳动关系。一旦劳动者发生患病、工伤等情况,个别用人单位就层层“甩锅”。那么,劳动者该如何识别这类陷阱?

2022年,王某人职某人力公司,被安排至某餐饮公司食堂担任打餐员,月工资4500元。上班期间,该人力公司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缴纳社保。王某每天按时打卡、接受排班。

2024年3月15日,王某上班途中突发脑溢血,被紧急送医院,住院治疗近两个月。某人力公司支付工资至2024年3月14日,此后未再支付工资。

关于工资事宜,王某与某人力公司协商未果。4月19日,王某申请劳动仲裁,后又诉至法院。

对此,人力公司提出多种辩解:先是称双方是“劳务关系”,并称法律关系自王某2024年3月14日不再提供劳务起解除;接着又提出,入职约一年后,王某就已经注册为“灵活用工人员”,属于个体经营者;最后,某人力公司还拿出一份与某餐饮公司的《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声称自己只赚一点中介费,与王某只是“中介服务协议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认定劳动关系应当重点审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实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首先,王某受人力公司管理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王某提交其与人力公司某经理的微信聊天记录,

显示其需向该经理报告考勤,该经理统计并核发工资等,足以证明王某在人力公司的组织管理下提供劳动,并获取相应报酬,符合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

其次,工资发放方式的变化不影响劳动关系的认定。王某的工资虽由第三方平台支付,但实则由某人力公司主导。

最后,依据协议内容,两公司之间,名为“外包”,实为“劳务派遣”。与“仅为中介服务合同关系”的说法明显矛盾。

综上,法院确认王某与某人力公司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4年4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判令某人力公司支付王某相应工资差额、未休年休假工资及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法官说法】

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到底有何区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马卫丰介绍,两者在合同标的、经营资质、管理强度、责任承担、适用法律等方面均有不同,最核心的区别在于哪一方对劳动者进行了实际的、支配性的劳动管理。劳务外包中,发包公司购买的是“工作成果”,通常不对劳动过程进行实质管控,仅对工作成果进行监督;而劳务派遣中,用工单位购买的是“人力资源”,直接对劳动者进行实际指挥管理。

而平台灵活就业,一般是指个人依托互联网平台自主接单,从事配送、出行、运输、家政服务等,按照平

台要求提供平台网约服务等新就业形态。

“法律上认定劳动关系,看的从来不是用人单位给自己贴了什么标签,而是双方之间到底有没有实质的管理和被管理关系。”马卫丰表示,一般来说,如果劳动者是由单位招录、受单位指挥工作,由单位发放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属于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那基本上就应当认定存在劳动关系。至于后面签了别的协议、换了工资发放方式,只要没有改变上述基本特征,都不影响劳动关系的成立。

法官提示,对于用人单位而言,应诚信经营、合规用工,依据实际用工状况,与劳动者签订相应书面协议。将实质上的劳动关系包装成“劳务中介”“灵活用工”“劳务外包”,或者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户”、与第三方平台签约,这些做法在法律上均属无效。若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了实际的、支配性的劳动管理,就构成了用工关系的实质,任何“甩锅”协议都无法改变这一事实。若确定采用劳务外包形式用工,则应避免对劳动者进行支配性劳动管理,并及时督促外包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以有效隔离用工风险。

对于劳动者而言,应积极了解工作基本情况,包括用人单位主体信息、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等。平时注意保存相关证据,包括入职记录、工作证件、工资发放记录、线上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在权益受损时应第一时间依法维权。

高清扬 彭宇

反诈宣传进乡村

为纵深推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治理,切实提升农村群众识诈、防诈、反诈能力,筑牢乡村平安法治防线,近日,商南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各镇(街道)街头、集市、村落,开展常态化反诈普法基层行宣传活动。

针对农村地区老年群体、留守群体居多,反诈意识薄弱,易被诈骗分子盯上的突出特点,本次宣传活动坚持靶向施策、精准普法。检察干警聚焦农村高发多发的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刷单返利、虚假投资理财和冒充客服退款熟人借钱等典型诈骗类型,结合该院办理的真实涉诈案例,用接地气的方言、通俗易懂的大白话,深入浅出地拆解诈骗分子的惯用套路、隐蔽手段以及识别技巧,让抽象的法律知识变得直观易懂、入脑入心。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设置普法宣传展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反诈宣传手册、一对一答疑解惑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反诈法律知识。重点提醒广大群众坚守“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的反诈原则,切勿轻信各类高额返利、免费福利、养老投资等虚假信息,坚决杜绝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及电话卡等“两卡”违法犯罪行为,从源头规避诈骗风险。同时,耐心解答群众咨询的反诈疑问,细致讲解遭遇诈骗后的应急处置方法和维权途径,引导群众主动擦亮双眼、守住钱袋子。

王彦